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27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靚瑄（即邱翠紅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7,870元（利息暨違約金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3月9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3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9,1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